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全省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监督管理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推进全省市场监督管理改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加快形成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二) 组织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

(三) 负责全省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实施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县市场监管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跨区域和上级部门交办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五) 承担全省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授权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六) 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省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七）负责全省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负责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八）负责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检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承担对市县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具体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全省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

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规定办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行政许可。负责监管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十二) 主管全省盐业工作。管理食盐专营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食盐定点生产、定点批发管理制度。负责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负责全省计量监督管理工作。落实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指导计量技术机构。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 负责全省标准化管理工作。研究构建经济社会发展标准体系,制定省级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设区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标准实施。组织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十五) 负责全省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合格评定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指导认证行业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

(十六) 负责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

作。

(十七) 管理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

(十八)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8 个，包括：

(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

(二)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单位 7 个

1. 海南省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
2. 海南省个体私营协会办公室
3. 海南省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验所
4. 海南省计量测试所
5. 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6.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信息所
7. 海南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6,449.77 万元，支出总计 26,449.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2062.18 万元，增长 8.46%。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54.81 万元；二是事业收入减少 37.45 万元；三是其他收入减少 0.06 万元；四是年初结转结余增加 44.89 万元。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26,160.12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初结转结余 289.65 万元，主要是局本级年初结转结余 42.37 万元；计量测试所 38.14 万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183.28 万元；食检中心 25.86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4.89 万元，增长 18.34%，主要原因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年初事业收

入结转结余较上年增多。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26,287.41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已清理。

年末结转结余 162.36 万元，主要是局本级年末结转结余 42.37 万元；计量测试所 38.14 万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32.84 万元；食检中心 49.01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1.02 万元，下降 55.3%，主要原因是计量测试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6,160.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694.28 万元，占 98.2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465.84 万元，占 1.78%；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6,28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06.55 万元，占 60.89%；项目支出 10,280.87 万元，占 39.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5,694.28 万元，支出 25,666.5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54.81 万元，增长 8.69%，主要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54.81 万元。支出增加 2028.41 万元，增长 8.58%，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2,403.83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375.42 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59.12 万元，主要是计量测试所年初结转结余 38.14 万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2.34 万元；食检中心 18.64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73.63 万元，下降 55.47%，主要原因是各单位严格预算执行，清理盘活了存量资金。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86.90 万元，主要是计量测试所年初结转结余 38.14 万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0.79 万元；食检中心 47.96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7.22 万元，下降 35.21%，主要原因是计量测试所年末结转结余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66.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6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28.41 万元，增长 8.5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666.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943.26 万元，占

81.60%；外交支出 85.51 万元，占 0.33%，教育支出 258.55 万元，占 1.01%，科学技术支出 47.22 万元，占 0.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6.05 万元，占 11.52%；卫生健康支出 517.73 万元，占 2.02%，住房保障（类）支出 858.18 万元，占 3.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56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6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657.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追加追加公用支出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74.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部分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088.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资金招标节余。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584.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90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78.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反垄断工作经费未支出数结转下年使用。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081.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市场主体证照联办平台项目预算。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 50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30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1,40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2023 年总局下达局本级第二批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用于食品抽检工作。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15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年度追加基本支出预算。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

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81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下达食检中心第二批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11.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在华国际会议(项)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资金节余，已上缴财政。

1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针对分散培训、质量不高问题，整合培训经费及资源，分业务版块组织培训。

13.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年初预算为 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食检中心专项科技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14.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 3.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质检所、省食检中心专项科技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15.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年初预算为 83.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食检中心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1.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本级离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29.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财政厅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3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财政厅追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本级当年追加抚恤支出预算。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抚恤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追加其他抚恤支

出预算。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经费预算追加。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经费预算追加。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5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经费预算追加。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0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经费预算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06.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46.1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860.39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类事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无此类事项。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3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60%，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15.6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一是疫情结束后，公务差旅、省外来琼调研交流等公务活动大幅度增加，导致公车运维费、接待费增加；二是 2022 年因疫情未安排因公出国活动，2023 年安排 2 个公务出国（境）活动，增加了因公出国（境）费。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2.10 万元，占 2.6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4.84 万元，占 82.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30 万元，占 14.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1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跟团 2 个，因公出国（境）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何承雄支出 1.95 万元。主要用于赴比利时参加欧洲学院竞争政策研讨会开支。

严励支出 0.15 万元。主要用于赴澳门参加泛珠三角区域消费维权工作交流会开支。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减少 16.98 万元，下降 88.99%。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局本级 2022 年因疫情未安排因公出国活动，2023 年安排 2 个公务出国（境）活动，增加了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4.8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4.84 万元，主要用于全部门 32 辆公车的燃料费、维修费、停车费、通行费、保险费、审验费等开支。包括机关及下属单位日常公务用车、执法办案、检查用车，

以及机要文件交换等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69.84 万元，下降 51.86%。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 7.14 万元，增长 12.37%，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公务活动、检查指导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3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1.3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72 批次，接待 525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工作组及省（内）外相关部门检查指导、考察、调研、交流等开支。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无国（境）外公务接待任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3 万元，下降 16.91%。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6.36 万元，增长 128.91%，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省外来琼调研交流等公务活动增加，导致接待费增加。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6,188.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不开展绩效自评。

共组织对“食品药品监管”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9.7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部门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成员,制定评价方案,在项目单位按规定格式撰写评价报告,组织自评基础上,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项目进行再评价打分,完成信息系统填报,并按照国家节点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380.4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琼财绩〔2024〕18号),我局得分为94.87分,在154个省直预算部门中排名18名,较上年提升6位。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社会服务与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社会服务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会服务与管理						
主管部门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4.72	1,604.72	1,538.13	10	95.85%	9.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4.72	1,604.72	1,538.13	—	95.8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保障食盐市场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履行保健食品备案制度和特殊食品安全监管责任。</p> <p>2. 加强对文教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老年人用品、儿童用品、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食品相关产品、日用杂品、工业生产资料等12类59种820个批次产品的监管</p> <p>3. 开展网络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数据服务</p>			<p>1. 保障食盐市场质量安全和供应安全,履行保健食品备案制度和特殊食品安全监管责任。</p> <p>2. 设立首批23个缺陷产品伤害监测点,实现全省覆盖。在全国率先试点产品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组织实施生产、流通领域93种2257批次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检出率11.3%,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完成烟花爆竹等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危险化学品、化肥等5种产品获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检查电线电缆等18种重点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1525家次,立案查处66宗。对食品相关产品等8类产品116家企业进行“质量问诊”,帮扶解决质量问题155个。</p> <p>3. 春节、618、国庆、双十一等重要节点开展网络交易专项监测及不定期监测;在消费者关注度高的时间节点,进行线上线下消费维权普法等宣传教育。</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政府经济活动提供59种工业产品质量状况信息	≥59次	63	25	25	
			不合格产品发现率	≥2次	12.8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年保障工业产品安全,避免发生重大工业产品安全事故	≤1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分	90	10	10	
总分					100	99.59		

社会服务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59分。全年预算数为1,604.72万元,执行数为1,538.13万元,完成预算的95.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项目共设置4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每年为政府经济活动提供59种工业产品质量状况信息，不合格产品发生率 $\geq 2\%$ ，2023年实际完成12.8%；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每年保障工业产品安全，避免发生重大工业产品安全事故 ≤ 1 次，2023年实际发生0次；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为90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资金量大，使用部门多，不利于项目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合理经费投入、投量；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由相关处室提供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材料。

食品药品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					
主管部门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构成(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73.78	839.78	813.05	10.00	96.82	9.68
	其中：财政资金：	773.78	839.78	813.05		96.8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		0	
	单位资金：	0.00	0.0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			

			<p>1. 抽检公众日常消费的 30 大类食品 7860 批次，在省局官网公布抽检信息，及时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开展核查处置，进一步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p> <p>2. 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p> <p>3. 完成飞行检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抽查任务</p> <p>4. 开展一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培训。</p>		<p>1. 共抽检公众日常消费的 30 大类食品 9471 批次，在省局官网公布抽检信息，及时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开展核查处置，进一步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p> <p>2. 组织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及系列科普宣传，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p> <p>3. 对 11 家省级食品承检机构开展飞行检查，按总局要求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抽查任务。</p> <p>4. 于 3 月和 6 月举办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培训班两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飞行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数	11	11	1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	12	15	1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	1	1	1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检数量	7860	9471	1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数	6	6	1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覆盖	95	100	1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1	1	1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检结果公示率	100	100	1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96.16	96.16%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监管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社会公从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80	80	100%	10.00	
总分						100	99.49	

食品药品监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9 分。全年预算数为 839.78 万元，执

行数为 81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 1. 飞行检查检验监测机构数 ≥ 11 家。2023 年，省局组织专家对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家省局食品承检机构开展飞行检查；指标 2.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 ≥ 12 家。2023 年，组织完成 15 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和 1 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工作，检查覆盖率达 100%，有效排查整改 44 个食品风险隐患，已全部督促整改到位。指标 3. 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 = 1 次。10 月 24 日，联合省文明办、省委网信办等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启动主题为“尚俭崇信尽责同心共护食品安全”的食品安全宣传周，省食安办三年来首次线下组织举办食安周主场活动，近 500 人参加。指标 4. 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检数量 ≥ 7860 批次。2023 年，省局共组织实施并完成抽检公众日常消费的 30 大类食品 9471 批次，其中委托 5 家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完成 7860 批次食品抽检监测任务（监督抽检 4873 批次，风险监测 2335 批次，评价性抽检 652 批次），市场监管系统内检验机构完成 1611 批次。指标 5. 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数 ≥ 6 件。2023 年，海南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大食品安全案件查办力度，共办理普通程序

案件 2851 件，罚没款 3,385.91 万元，其中查办食品领域重大案件 6 件。指标 6.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覆盖率 $\geq 95\%$ 。2023 年，采取日常检查、飞行检查、随机检查、异地检查等多形式，加强食品生产风险排查防控，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建立完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2023 年完成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1882 家次，食品生产企业监管覆盖率 100%。指标 7.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 1 次。圆满完成 2023 年度博鳌亚洲论坛。

质量指标 1 个：

8. 抽检结果公示率 = 100%。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稳妥审慎公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 131 期，涉及被抽检样食品 29346 批次，未发生因抽检信息公布不当导致的舆情，符合总局要求。

时效指标 2 个：

9. 资金预算执行率 = 100%。我省项目资金包括中央补助资金 367.98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471.8 万元，共计 839.7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 813.05 万元，资金余额 26.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82%。10.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2 个：

11. 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逐步提高。12. 监管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逐步提高。13. 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 80 分。委托专业第三方调研机构在全省开展2023年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2023年全省食品安全满意度得分为85.53分，比2022年提高0.74分。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三）部门评价结果

我局部门评价项目为食品药品监管，经局部门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评定，评价等次为优秀，部门评价报告已在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四）财政评价结果。

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428.56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60.48万元，增长12.66%。主要原因是：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公用支出预算追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06.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06.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20,980.99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1,074.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19,366.38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540.61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9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3,101.4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市场主体管理: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十九、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信息化建设: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质量基础: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二、质量安全监管:反映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三、食品安全监管: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五、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培训支出: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二十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二十九、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其他优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